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二处撤字〔2024〕第16号

当事人：北京敏祥振华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19UEM8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翟敏祥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19号院14号楼5层608

2024年02月08日翟敏祥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18年01月11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，未经翟敏祥同意冒用翟敏祥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翟敏祥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敏祥振华广告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11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

